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潘主任文福

記錄：蔣慧妹(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梁金盛老師、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謝卓君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張志明老師(教授休假)、范熾文老師

列席：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推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案票數統計結果由范熾文老師、紀惠英老師和簡梅瑩老師當選教師代表。備取 1 名為蘇鈺楠老師。

案由二決議：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訂案決議本系教師建議意見彙整如下提交院務會議討論：1. 於細則中名列通過教師評鑑的總分為多少。2.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建議修改為「教育學院計點 A 級期刊 20 分和其他國內外有審查期刊 10 分」。3.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建議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為科技部，擔任計畫主持人可獲 10 分，協同主持人 3 分。刪除「金額 30 萬完以上」文字。4. 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建議國際學術會議以外文發表之論文…可獲 10 分；其他學術會議…可獲 5 分。5. 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建議文字修改為「專利或專書中一篇，能提出審查通過證明者每件可獲 5 分，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6. 增加一條文呈現受評教師需填寫的計分表格式放在附錄(有填表說明和得分比重列表)。7. 細則內「點數」文字統一修改為「分」。8. 增列 104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的教師適用新舊法的條文。

案由三決議：為提升本系教師檢定通過率及落實本系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專業學程學生核心能力，擬於本系開設之選修「教學設計與實務」課程中增列「修習此課程之學生須於修習該課程期間通過本課程設計的教檢模擬考後始能通過該課程，並繼續修習後續的國民小學教育實習課程」。此規定適用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習該課程之師培生。

### 二、主席報告

1. 科技部人文司可提整合專案規畫的主題，有興趣的教師可把構想提給院長。
2. 越南專班進度為合約討論進行中。
3. 最新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4. 人事室已來函通知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名單及繳交資料期程，請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即早準備。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104年5月11-12日系所評鑑行前討論案。

說明：評鑑時間5月11日(全日)/5月12日(半日)，行程規畫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協助接送教師如附表。

案由二：討論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訂案。

說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訂草案詳如附件二。

決議：依討論意見第十條修改為「學生若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專業學程，經甄選為準研究生，於取得學士班學位後之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須先註冊修讀研究所課程」。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